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53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财政局大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303743T。

负责人：陈雪峰，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兵，广东惠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志鹏，广东惠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尹燕勤，女，1985年9月20日出生，身份证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与被执行人尹燕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 3789 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7135197.28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中依法首先查封了本案的抵押物，即被执行人尹燕勤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深业紫麟山花园 M10 栋 1A 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第 0006556 号】。现申请

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尹燕勤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深业紫麟山花园 M10 栋 1A 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第 0006556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行员 赵业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 员 张金凤